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樓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應屬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情況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應屬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11.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